

## 有关开放内地商标代理服务的常见问题

由 2005 年起，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，香港服务提供者获准在符合指定条件后，于内地开设商标代理机构以从事商标代理服务。

### 1. 开放内地商标代理服务会令谁受惠？

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符合《安排》下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所载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，只要遵守若干订明的规定，即可在内地承办商标代理服务。相关的法律法规请参阅常见问题 4。

### 2. 内地的商标代理机构可承办哪些事务？

内地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人委托，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九章「商标代理」中所订明的商标代理业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的全文载于以下网页：

[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\\_96\\_28188.html](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_96_28188.html)

### 3. 香港的商标事务代理可否在内地承办商标代理服务？

根据《安排》，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合法登记并取得法定经营主体资格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中关于开设商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后，便可在内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。

### 4. 在商标代理服务方面，内地部门和组织就落实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的承诺所公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？

与落实《安排》承诺有关的内地部门和组织公布的法律法规为：

(1) 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(2019年修正)” (2019年6月)

[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9/6/25/art\\_95\\_28179.html](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9/6/25/art_95_28179.html)
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- 2014 年 4 月)  
[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\\_96\\_28188.html](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15/9/14/art_96_28188.html)
- (3) 《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工商标字[2012] 192 号) (2012 年 11 月)  
[http://sbj.cnipa.gov.cn/tzgg/201211/t20121129\\_232945.html](http://sbj.cnipa.gov.cn/tzgg/201211/t20121129_232945.html)
- (4) 《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须知》(2019 年 11 月)  
[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\\_785.html](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_785.html)
- (5) 《商标代理机构备案、变更及注销常见问题解答》(2019 年 11 月)  
[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\\_784.html](http://sbj.cnipa.gov.cn/sbj/sbdl/ywzn/201804/t20180402_784.html)